

條款及細則

1. **活動：**此活動「時尚風采 週末購賞」（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主辦方：**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分別或統一簡稱“本公司”）主辦。
3. **活動期間：**此活動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5 至 7、12 至 14 及 19 至 21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4. **參加資格：**
 - a.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為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內任何商舖及專櫃（以下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
 - b. 顧客必須為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以獲取此活動之獎賞。本公司有權核對每位顧客的金沙旅享會員帳戶的有效性。
 - c.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親屬、承辦商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d. 參加此活動即代表顧客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此活動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宣傳材料，包括可能對其不定期作出的任何修訂、增補、取代及變更。
 - e. 本公司有絕對權邀請任何其他會員及顧客參與此活動並無須作出另行通知。
5. **活動詳情：**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同日於兩間不同商舖消費累積滿第 5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即可按該表所述換領以下獎賞：
 - 1) 適用於第 8.1b 條所述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以下統稱“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參與商舖及專櫃的購物券 – 獎賞推廣錢（以下簡稱“獎賞推廣錢”）；
 - 2) 適用於第 8.2b 條所述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餐廳的餐飲優惠券（以下簡稱“餐飲優惠券”）；
 - 3) 適用於第 8.3b 條所述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商舖的金飾優惠券（以下簡稱“金飾優惠券”）；
 - 4) 適用於第 8.4b 條所述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商舖的 VR 體驗優惠券（以下簡稱“VR 體驗優惠券”）；
（第 2)至 4)項以下統稱“商舖優惠券”）
 - 5) G Bear 限量盲盒（以下簡稱“G Bear 限量盲盒”）；
首 100 人次換領澳門元 50,000.00 元或以上等級之顧客更可換領：
 - 6) 兩張 2026 年 7 月 4 日《澳門威尼斯人榮譽呈獻：楊丞琳《房間裡的大象》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A 區門票（以下簡稱“楊丞琳演唱會 A 區門票”或“演唱會門票”）；
及
 - 7) 「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雙人門票換領信（以下簡稱“「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門票”或“換領信”）
（第 6)至 7)項以下統稱“門票”）
（第 1)至 7)項以下統稱“獎賞”）

總計淨消費金額 (兩張同日由不同商 舖發出之有效 消費單據)	換領獎賞					
	獎賞推廣錢 (適用於澳門 金沙購物城邦)	商舖優惠券			G Bear 限量盲盒	門票 (只限首 100 換領人次)
		餐飲優惠券 〔適用於 太二老壇子酸菜魚及 添好運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添好運除外)〕	金飾優惠券 (適用於 六福珠寶、 盛豐珠寶金行及 謝瑞麟)	VR 體驗優惠券 (適用於 Sandbox VR)		
澳門元 4,000.00 元 – 澳門元 7,999.99 元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一張)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一張)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一張)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一張)	-	-
澳門元 8,000.00 元 – 澳門元 19,999.99 元	澳門元 200 元 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兩張)	澳門元 200 元 餐飲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兩張)	澳門元 200 元 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兩張)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一張)	-	-
澳門元 20,000.00 元 – 澳門元 29,999.99 元	澳門元 600 元 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六張)	澳門元 500 元 餐飲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五張)	澳門元 600 元 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六張)	澳門元 76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兩張)	-	-
澳門元 3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 元	澳門元 1,000 元 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500 元 餐飲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五張)	澳門元 1,000 元 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十張)	澳門元 76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兩張)	G Bear 限量盲盒一個	-
澳門元 5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元 1,000 元 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500 元 餐飲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餐飲優惠券五張)	澳門元 1,000 元 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金飾優惠券十張)	澳門元 76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澳門元 380 元 VR 體驗優惠券 兩張)	G Bear 限量盲盒一個	楊丞琳演唱會 A 區門票兩張 + 「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門票兩張

- b. 每位顧客於整個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此活動之獎賞五 (5) 次，而不論每次換領之獎賞價值為何。
- c. 獎賞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 d.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 e. 如獎賞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補發及退款。
- f. 獎賞推廣錢、商舖優惠券及門票之使用受其本身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g. 是次活動之獎賞不可與其他活動或優惠同時換領。

6. 於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消費：

- a. 為參加以上第 5 條所述之活動：
 - i. 第 5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必須集合同日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消費單據以作換領。
 - ii. 第 5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需以現金、支票、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舖發出之現金券、記賬及／或積分支付之金額恕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每張消費單據之淨消費金額需最少達澳門元 200 元。

- iv. 淨消費金額少於澳門元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消費日期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v. 於每一間商舖所購買之貨品及其總價值金額必須出示於一張單據上。同一件貨品之任何分拆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參加此活動。
- vi.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單據作換領。
- vii.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單據、預訂貨品的訂金單據、充值單據、單據上列明商品抵扣或換貨之金額、銀行交易單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單據（包括住房、客房服務、休閒及水療等等）、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金光旅遊™單據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單據均不可換領獎賞。
- viii. 如使用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以下簡稱“DFS”）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換領獎賞，收據上的“訂購日期”及／或“提貨日期”必須在此活動期間內。此外，顧客必須從 DFS 獲取網上購物機印收據並印有其紅色公司蓋章方可換領獎賞。非機印之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獎賞。
- ix.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電子收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x.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費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參加此活動。
- x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元（HKD）或人民幣（CNY），此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元（MOP）並以 1：1 計算。
- xii. 已參與換領之單據上的貨品恕不可退款，但可於購買商舖換取其他貨品，惟換貨須以有關商舖之換貨政策及規定為準。

7. 換領獎賞：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旅享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獎賞：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相關單據上如載有顧客姓名，該姓名應與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的姓名一致）；
 - 如使用電子支付消費，顧客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電子支付存根正本或已登入手機移動支付程式內顯示的交易紀錄；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已完成身份驗證之有效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及／或領取獎賞，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及／或領取獎賞。
- c. 所有合資格消費單據均須於換領獎賞時被蓋章於單據背面，且不可於本活動期間再進行兌換。
- d. 獎賞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517a
 - 澳門巴黎人一樓正門大堂金沙旅享櫃檯
 - 倫敦人購物中心二樓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2022
 - 澳門倫敦人一樓莎士比亞大廳金沙旅享櫃檯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 e. 縱有本條 7a 項之規定，顧客仍可以晚上 9 時正後發出之消費單據在翌日換領獎賞（除了 2026 年 6 月 21 日之消費單據必須於當天晚上 11 時正前換領）。

- f. 顧客需於換領成功後及離開換領櫃檯前檢查所獲發之獎賞內容、金額及數量，否則事後如對所獲發之獎賞內容、金額及數量有任何爭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補發。
- g. 若獎賞因任何技術問題、障礙、故障或人為錯誤被錯誤派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糾正錯誤並相應改正顧客所獲發之獎賞或取消多發之獎賞的權利。這可能涉及刪除錯誤記入帳戶的消費及／或取消錯誤給予的優惠或權益／禮遇。

8. 使用獎賞推廣錢及商舖優惠券：

8.1 獎賞推廣錢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獎賞推廣錢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獎賞推廣錢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獎賞推廣錢僅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參與商舖及專櫃，除非獎賞推廣錢上另有標示其他指定適用地點。參與商舖及專櫃之詳情請參閱 <https://tc.sandsresortsmacao.com/sands-lifestyle/offers/earn-more-redeem-more-SL.html>。
- c. 顧客必須每消費滿澳門元 3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獎賞推廣錢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例如消費滿澳門元 3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元 10,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
- d. 獎賞推廣錢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e. 此活動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可與此活動中發行之商舖優惠券、其他金沙會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及／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8.2 餐飲優惠券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餐飲優惠券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餐飲優惠券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餐飲優惠券僅適用於以下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餐廳：
 - 太二老壇子酸菜魚：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729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1 樓 1048B 號舖
 - 添好運： 倫敦人購物中心 1 樓 1050 號舖
- c. 顧客必須每消費滿澳門元 5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 元之餐飲優惠券一張。餐飲優惠券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五分之一（例如消費滿澳門元 2,5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元 500 元之餐飲優惠券）。
- d. 此活動中發行之餐飲優惠券可與其他金沙會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但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8.3 金飾優惠券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金飾優惠券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金飾優惠券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金飾優惠券僅適用於以下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商舖：
 - 六福珠寶：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1 樓 1003/1003A/1005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1 樓 1019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7 號舖
巴黎人購物中心 1 樓 120&121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7 號舖
 - 盛豐珠寶金行：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11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6 號舖
 - 謝瑞麟：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3/305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8 號舖

- c. 顧客必須每消費滿澳門元 1,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 元之金飾優惠券一張。金飾優惠券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十分之一（例如消費滿澳門元 1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元 1,000 元之金飾優惠券）。
- d. 此活動中發行之金飾優惠券可與其他金沙會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但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 e. 金飾優惠券不適用於購買投資類金粒或金條產品。

8.4 VR 體驗優惠券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 VR 體驗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不論基於任何原因，VR 體驗優惠券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VR 體驗優惠券僅適用於以下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商舖：
 - Sandbox VR：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213A&2215 號舖
- c. 顧客必須同時購買二人或以上的「魷魚遊戲」或「怪奇物語」VR 體驗以消費每滿澳門元 76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380 元之 VR 體驗優惠券一張。
- d. 體驗者年齡必須是 8 歲或以上及身高超過 1.2 公尺人士。
- e. VR 體驗優惠券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例如同時購買四人的「魷魚遊戲」或「怪奇物語」VR 體驗，總票價為澳門元 1,520 元，可最多使用價值澳門元 380 元之 VR 體驗優惠券兩張）。
- f. 此活動中發行之 VR 體驗優惠券可與其他金沙會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但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 8.5 獲發電子獎賞推廣錢（“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電子商舖優惠券”）的顧客可於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並使用本活動所得的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並於「我的卡包 - 已使用」中查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的使用記錄。**

8.6 使用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時：

- i. 顧客必須於結帳前於其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選取該交易需使用的所有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商舖優惠券，選取後出示其兌換碼以作核銷。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商舖優惠券兌換碼一經掃描，即表示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商舖優惠券核銷成功且不能復原。有關交易不可取消或更改，相應消費單據亦不可於相關商舖作退款用途。
- ii. 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僅限顧客本人出示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兌換碼以作核銷，不接受使用螢幕截圖、翻拍、影像傳輸等數位複製物核銷兌換。

- 8.7 如顧客於單次消費中使用多張列有最低消費金額要求之獎賞推廣錢及／或商舖優惠券時，消費總金額必須等於或高於所有獎賞推廣錢及／或商舖優惠券註明之最低消費金額的總和。**

- 8.8 任何獎賞推廣錢及商舖優惠券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式、印刷、機械、排版錯誤或顯示錯誤，該獎賞推廣錢或商舖優惠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 8.9 如商舖優惠券有任何爭議，商舖保留最終決定權。**

9. G Bear 限量盲盒：

- a. G Bear 限量盲盒隨機派發，恕不可更換或指定款式。
- b. 此活動換領的所有 G Bear 限量盲盒均不得退換或退款。
- c. G Bear 限量盲盒不可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產品及服務。

10. 門票：

10.1 「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門票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換領信之門票兌換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換領信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每張換領信只適用於兌換「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成人基礎門票兩張。
- c. 顧客須憑換領信之正本於入場當天於營業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之「澳門 teamLab 超自然空間」（以下簡稱“teamLab”）售票處（即 teamLab 入口處旁）兌換門票。
營業時間：早上 11 時至晚上 7 時（最後入場時間為晚上 6 時 15 分）
- d. 門票為基礎門票。如需體驗附加收費項目，包括常設作品空間「漂浮的花園 — 花朵與我同根同源，花園與我合為一體」和「EN TEA HOUSE」（茶屋）以上藝術作品空間，可於 teamLab 售票處加購。
- e. 換領信只可使用一次及將於兌換時被收取。門票僅限單次使用，不可重複入場。
- f. 門票僅限於出票當天使用。
- g. 門票在閉館日不可兌換。閉館日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請瀏覽金光票務網站 <https://hk.cotaiticketing.com/shows/teamlab.html> 了解最新安排。
- h. 門票並不設任何預留服務，換領將根據進場當天供應情況而定。
- i. 如遇繁忙時段，可能需要於 teamLab 入口處排隊等候入場。
- j. 額外的門票將以正價出售。
- k. 換領信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 l. 若 teamLab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閉館，顧客可到 teamLab 售票處作進一步安排。本公司不對因此所造成任何費用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2 楊丞琳演唱會 A 區門票

- a. 演唱會門票隨機派發，恕不可更換或指定座位。
- b. 此活動換領的所有演唱會門票均不可進行退款或換票。若發生演唱會取消或延期之情況，主辦機構或金光票務將會透過傳媒發佈通知。本公司不對因此所造成的費用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3 如已換領門票的顧客缺席，將被視為放棄使用門票，顧客無權向本公司要求任何款項或賠償。

10.4 門票不設退換、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亦不可用作換領其他產品或服務。

10.5 任何門票經損壞、更改、複制、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式、印刷、機械、排版錯誤或顯示錯誤，該門票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11. 個人資料：

- a.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確認同意受金沙旅享的私隱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tc.pdf 約束。

- b.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確認同意受本公司的私隱聲明 <https://hk.venetianmacao.com/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 及金沙旅享的私隱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tc.pdf（下稱“私隱聲明”）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c.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明確同意並確認其個人資料將基於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顧客授權本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本次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資訊等）（以下簡稱“資料”），以作核對身份、獎賞換領之目的，以及推廣及營銷（關於本公司的新聞、推廣及其他服務），目的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參與者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另外，顧客亦明確授權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共同簡稱“金沙”）共享及與任何與金沙達成書面協議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資料，該協議與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為了保證參與者在金沙旗下的各物業感受到始終如一的個性化體驗。顧客承認，所授權之資料轉移會構成個人資料的國際轉移，並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具有與參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和保護措施。本公司會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中有關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顧客有權查看其個人資料、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儲存及處理的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處的同意，或單純選擇不再接收本公司的營銷信息。顧客有權隨時通過郵寄信函至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二樓，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業與營銷資訊，或要求更改、刪除或查閱其所提供的信息。顧客的資料將根據法律要求並按照本公司的資料保留及分類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資料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壞。

12. OFAC 名單：

鑒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總部位於美國，LVSC 品牌組合轄下經營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顧客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 DICJ 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若顧客被列入任何該等受限制方名單，或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新增入該受限制方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其兌換資格，且不會向其頒發獎賞，被取消資格者亦不可提出申索。顧客進一步承諾，若顧客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該等受限制名單，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3.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暫停或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其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獎賞。
- b.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獎賞不得被轉售、轉讓、更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如發現獎賞被轉售，該等獎賞即視為無效且不得使用，該等轉售獎賞的顧客及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購入獎賞的人士應就所轉售

的獎賞對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承擔連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賠償相當於所轉售獎賞的總面值金額。本公司有權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該等顧客及／或購入經轉售獎賞的人士參與本活動或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未來的任何推廣活動之資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購入經轉售獎賞的人士參加本公司客戶獎賞計劃或其他獎勵資格的所有權利。

- d. 如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顧客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瞞騙、濫用或不公平的行為，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該顧客將無權兌換任何獎賞，而已兌換的獎賞會被視為無效及取消。該顧客須向本公司承擔及彌補本公司由其行為或違反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責任、損害、損失、求償、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保留取消該顧客（及其他涉及有關行為或違反的第三人）參與此活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未來任何推廣活動、客戶獎賞計劃及／或其他獎勵的資格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為避免疑異，本條並不影響本公司就上述行為或違反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為的權利。
- e.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顧客參與此活動的資格、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活動內容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 f. 如顧客的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帳戶一旦被終止，所有現存於該顧客帳戶內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即時作廢，而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作廢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商舖優惠券亦不能轉移予其他會員帳戶。
- g.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同意永久免除本公司與此活動相關或由此活動引起之一切責任。顧客將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接受及使用所獲獎賞的風險。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獎賞之可售性、質量、版權、狀況、所有權，或特別用途之任何明確或默示的保證，及有關使用所獲獎賞而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傷害、支出、費用、索償、故障或損毀等的責任。
- i. 此活動須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顧客同意因此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權管轄。
- j.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